#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财〔2019〕19号

##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高校:

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省委领导重要指示要求，为加强高校国有资产监督，做好全省高校校办企业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全面摸清高校国有资产底数，明确资产权属，定于2019年9月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高校国有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底工作。为确保清查摸底工作顺利实施，省教育厅制定《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吴浩江，王菲，孟祥宇

联系电话：88905314，88905949

电子信箱：295087812@QQ.COM

附件：1.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

2.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底工作联系人名单

3.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底情况表

4.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底情况工作报告（模板）

吉林省教育厅

2019年9月16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1：

# 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br>全面清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省委领导重要指示要求，为加强高校国有资产监督，全面摸清高校国有资产底数，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省委领导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安排，为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充分利用改革契机，同步开展全省高校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工作（以下简称清查摸底工作）。计划用近四个月时间，全面摸清全省高校国有资产底数，明确国有资产权属，梳理资产管理的“盲点、弱项”，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基本实现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目标。

## 二、工作任务

本次资产清查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即在此时间之前学校占用的全部国有资产均属于本次清查摸底范围，具体任务包括:

（一）明权责。各高校要实行“一把手”和“实施人”负责

制，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指挥，确定本次清查摸底工作的牵头部门和工作实施的具体负责人，明确配合部门，落实好权责分工，有序开展本校的清查摸底工作。

（二）制方案。各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清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内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结合所属企业改革总体部署，科学制定本校的清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谋划好实施步骤和执行时间，并严格执行。

（三）查底数。各高校要全面开展本校的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工作，掌握第一手数据资料，要认真细致，不可应付了事，按类汇总、逐条梳理，保证本校国有资产不重不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定权属。各高校在清查摸底过程中，对存在限界不清、权属不明的，要及时处理并确定国有资产的历史沿革，确保国有资产归属分明，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清账目。各高校清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要立查立改，按照国家和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入账、处置工作，确保学校国有资产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六）进系统。各高校要将本校国有资产全部纳入本校的管理系统，并实行动态监管，对日常管理容易出现缺失的资产品目、型号、属性等内容加以完善，做到校内国有资产全部“入库”。

（七）做分析。各高校要加强本校国有资产状况的分析，合

理制定“准入准出”门槛，要以“以旧换新”为先，以“能用尽用”为本，以“防止流失”为基，以“严肃纪律”为线，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八）建制度。各高校要完善本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发现制度存在缺失或制度陈旧的，要及时建立或修订；要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每个层面、各个角落都纳入制度化管理，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依，保证工作高效运转。

（九）强执行。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着重强调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办事，强化规矩意识，确保不触“红线”、不越“底线”，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三、职责分工**

本次清查摸底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分省、市两级开展，各负其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

1.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本次清查摸底工作统筹部署；负责指导省级各高校和市（州）教育局开展清查摸底工作；负责汇总分析省级各高校和市（州）教育局报送的清查摸底工作情况；负责研究起草清查摸底工作总体情况报告。

2.市（州）教育局负责组织并指导所属高校开展清查摸底工作；负责汇总分析所属高校清查摸底工作情况；负责根据所属高校上报的清查摸底工作情况报告，形成所属高校清查摸底工作总

体情况报告，报送省教育厅。

（二）各高校职责

高校是清查摸底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要求制定本校的清查摸底工作方案，并开展本校的清查摸底工作；负责梳理本校国有资产制度建设情况和规范管理情况等，并形成本校清查摸底工作情况报告，分别报送省教育厅和市（州）教育局。

**四、实施步骤**

清查摸底工作分两步实施：第一步，2019年9月至11月25日前完成清查摸底工作，并形成清查摸底工作报告；第二步，2019年12月底前，形成清查摸底工作总体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情况报告。具体实施情况：

（一）报送工作负责人联系方式。2019年9月19日前，市（州）教育局和全省各高校要确定本地、本校负责本次工作的负责领导、牵头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并将《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全面清查摸底工作联系人名单》电子版报至指定邮箱（295087812@QQ.COM，下同）。

（二）开展清查摸底并报送报告。2019年11月18日前，各高校开展本校清查摸底等工作，并按要求形成清查摸底情况工作报告，以正式文件（附清查报表）形式报省教育厅（市属高校报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一是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二是清查摸底发现问题，三是问题整改情况，四是国有资产

管理经验，五是下步工作等（详见附件4）。11月25日前，市（州）教育局形成所属高校清查摸底工作总体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连同所属高校工作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电子版报至指定邮箱。

（三）分析研究形成总体工作报告。2019年12月底前，省教育厅根据省属高校及市（州）教育局清查摸底工作报告情况，分析研究全省高校国有资产状况，起草清查摸底工作总体情况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目前正处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清查摸底和试点高校改革试点的关键时期，各方面不确定因素较多，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和全省高校要继续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思想认识，要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感和全面清查摸底工作的紧迫感；主管部门要自觉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周密部署、加强指导；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和“实施人”负责制，精心组织各部门，协同配合、通力合作，有序推进本校的清查摸底工作。

（二）强化责任分工，明确保障措施。高校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统筹指挥本校的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工作，要指派清查摸底工作的牵头部门和具体实施负责人，并明确协同配合部门，落实好责任分工。各高校要科学制定本校的“清查摸底工作方案”，

并按计划实施；要积极迅速部署启动各项工作，倒排时间确定本校清查摸底工作的实施步骤；要注意工作中矛盾问题，做好风险管控预案，提出工作保障措施，确保清查摸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资产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各高校要以本次清查摸底工作为契机，梳理本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对发现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监管职责缺失、资产限界不清、存在风险隐患等问题要立查立改，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管理程序，规范处置操作，强化审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完善本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制度管理体系，存在制度缺失的要及时出台，发现制度不适应新时期需要的要立刻修订，要确保“制度全覆盖、监管不缺位”。

（四）做好信息报送，做到详实完整。主管部门和高校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步骤执行，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全省高校清查摸底工作。各高校清查摸底工作要实事求是，做到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将清查摸底工作情况形成正式报告按时报主管部门。